

榆阳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项目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乙 方： 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榆阳区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1.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(¥195000.00元)

2.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为最终决算价，如发生变更，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进行调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为加快推进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，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，根据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榆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任务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榆政资规发〔2025〕95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入库规模上限，开展落实榆阳区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任务。

三、验收内容及服务期

1. 验收内容：项目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。
2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80日历天完成工作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40%，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（¥78000.00）。

(2) 服务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117000.00）。

和规



310802

信息



30115407

(3)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成果资料

1. 遥感成果：高清正射影像。
2. 外业调查成果：举证照片。
3. 数据成果：补充耕地入库矢量。
4. 表格成果：耕地指标任务核实认定意见表等。

六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(1)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。
- (2)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。

2.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(1)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榆阳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。
- (2)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，随时汇报工作情况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 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



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3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榆阳区。
4. 生效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：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
规划局榆阳分局

地址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名称(盖章)：

陕西众志信联信息
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